

臺中市防疫補償金線上申請一次告知單

110/11/08更新

可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直接線上系統申請（QRCode 或網址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 **檢疫者**，回國抵台時收到的入境檢疫簡訊勿刪除，內含「居家檢疫通知書」請截圖保留。**受隔離者**必須檢附衛生單位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依照系統要求填寫基本資料與簽名切結以外，需要再準備以下資料的掃描檔或照片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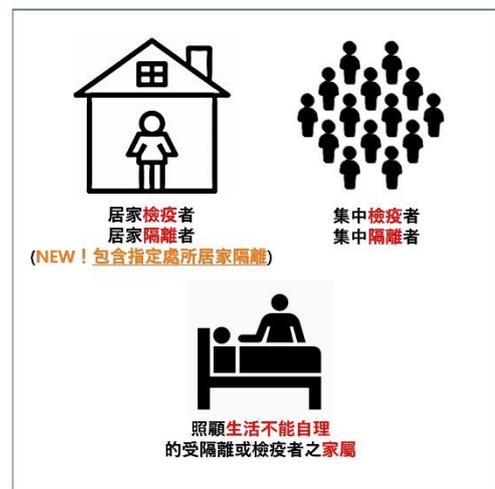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若為 15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或戶口名簿）。
-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郵局**或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倘為 15 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使用非靜止戶帳號。公教戶、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外幣帳戶、公司行號帳戶，不可使用，否則將無法完成匯款）。
- 請假及無支薪證明**（若您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請先下載證明，並請公司先行開立）。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您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請先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請先行簽名）。
- 其他證明文件** 雙重國籍者之外國護照、必要出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明、病危通知書、親屬關係證明）等。倘為國外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基會）驗證，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始得視為有效之證明文件。

★ **照顧者（家屬）**，除了與**檢疫隔離者**一樣需檢附身分證件、存摺影本、請假及無支薪證明，依照系統要求填寫基本資料與簽名切結以外，需要再準備以下資料的掃描檔或照片上傳：

- 照顧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者，檢附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 受隔離或檢疫者如因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檢附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及醫師診斷證明書。
- 受隔離或檢疫者如為 12 歲以上尚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檢附就學相關證明（如註冊收據等）。
- 受隔離或檢疫者如為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檢附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

防疫補償申請對象

可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



相關疑問可上 <https://bit.ly/2U5Y0JZ> 查詢
或撥打 1957 專線(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詢問

臺中市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 22289111#21698 或本所 23397128 分機 530 王先生

防疫補償申請條件

(受隔離或檢疫者)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未違反指揮中心所實施之措施



受隔離、檢疫期間
未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

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包括：

1. 於109年3月17日之後，民眾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
2. 對外發表不實陳述，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
3. 拒絕提供居家檢疫地址。
4. 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且未完備申請程序，依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者。

防疫補償申請條件

(照顧者)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
受隔離或檢疫者



必須為在職者
請無薪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可撥免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防疫補償申請資格

自109年3月17日起

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防疫補償**。

「必要出國」態樣如下：

1. **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民眾倘受公務機關或雇主指派出國，或雇主指派履約，非個人自願行為，且必親自前往者，應屬必要出國事由。另依勞動部公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檢疫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出差，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檢疫，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因此，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期間之工資。隔離和檢疫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請領防疫補償。倘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合法定期契約，於「契約終止後」，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未給付檢疫期間薪資，得申請防疫補償。
2. **出國奔喪**：參加或處理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事宜。
3. **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因三等親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配偶、兄弟姊妹病危或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重大傷病，且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
4. **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



自110年5月11日起(NEW!)

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之下列人員，得請領防疫補償：

- 在家獲知確診者。
- 解除隔離治療需再7天居家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
- 抗原快篩陽性個案。



自109年6月17日起

國人或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得請領防疫補償，**無居留證者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係指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得視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